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長發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朝閔
被　　告　胡顯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復無客觀事證可認被告有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如